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 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在投资等待期内临时闲置资金，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范围内批准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航资本及非金融类子公司在投资等待期内临时闲置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品种

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六、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 亿范围内批准公司及非金融类子公司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 1、中航资本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